

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

1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处理矛盾纠纷的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调解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

2、坚持一月一排查。治安调解员、网站长每月应将本村的治安情况排查一遍，并将排查情况于每月底前报乡镇综治中心。

3、建立矛盾纠纷定期汇总分析制度。找出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。

4、对疑难、复杂矛盾纠纷，要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的原则，及时向乡镇综治中心上报，村调委会视情况及时做好疏导稳定工作，防止矛盾激化、扩大，并会同村级领导共同调处。对调处有困难的，应提出调处意见并及时向乡镇报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解决。